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八艘集裝箱船舶
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與造船商訂立造船合約，據此，造船商同意為本集團建造八(8)艘集裝箱船舶，總代價為153,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91,936,000港元)。將予建造的船舶包括八(8)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將使本公司可擴充其自有集裝箱船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新建造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新建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造船合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造船合約的訂約方：

- (1) 海豐船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造船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第一份造船合約

第一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一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價格為1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992,000港元)。

交付第一艘船舶

第一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一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二份造船合約

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二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價格為1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992,000港元)。

交付第二艘船舶

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二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付。

第三份造船合約

第三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三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價格為1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992,000港元)。

交付第三艘船舶

第三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三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四份造船合約

第四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四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價格為1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992,000港元)。

交付第四艘船舶

第四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四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第五份造船合約

第五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五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價格為1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992,000港元)。

交付第五艘船舶

第五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五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第六份造船合約

第六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六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價格為1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992,000港元)。

交付第六艘船舶

第六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六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七份造船合約

第七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七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價格為1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992,000港元)。

交付第七艘船舶

第七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七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第八份造船合約

第八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八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價格為1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992,000港元)。

交付第八艘船舶

第八份造船合約項下的第八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代價

根據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八艘船舶的總代價為153,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91,936,00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上建造類似規模新船舶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的付款將根據相關船舶的建造進度分五(5)期分階段作出。第一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訂立相關造船合約後及收到海豐船東退款保證金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交付相關船舶前向造船商支付的分期退款擔保。第二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相關集裝箱船舶的鋼板切割開始後支付。第三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相關集裝箱船舶鋪設龍骨後支付。第四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10%)將於相關集裝箱船舶下水後支付。第五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剩餘60%)將於相關集裝箱船舶實際交付後支付。預期造船合約項下的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外部融資償付。

兩艘額外船舶的期權

於訂立造船合約的同時，海豐船東與造船商亦已就兩艘額外船舶訂立期權合約，價格為1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8,992,000港元)，由海豐船東酌情決定行使。海豐船東毋須就訂立期權合約支付溢價。期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行使。倘期權獲行使或被終止，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進行建造的理由

本公司乃亞洲領先航運物流公司之一，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新建造將使本公司可擴充其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對本公司服務需求的增長。鑒於新建造總代價乃參考建造類似規模船舶的公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造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新建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新建造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新建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造船商」 | 指 | Dae Sun Shipbuilding & Engineering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獨立造船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Dongil Steel Co., Ltd.(該公司的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最終及實益擁有； |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SB678)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第五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SB675)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第一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SB671)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第四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SB674)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建造」	指	本公司根據造船合約建造八艘集裝箱船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SB672)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第七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SB677)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第六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SB676)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造船合約」	指	第一份造船合約、第二份造船合約、第三份造船合約、第四份造船合約、第五份造船合約、第六份造船合約、第七份造船合約及第八份造船合約；
「海豐船東」	指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1,023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SB673)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款項均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家瑩博士、謝少毅先生及胡曼恬博士。